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情况请详见本公告相关内容。

一、 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号召，把握海南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机遇，2018年4月14日，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林集团”）在北京签订《通航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金林集团将共同组建合资公司，集合双方资源优势，创建海南通用航空平台，共同拓展通用航空业务。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2日

法人代表：王吉

注册资本：9,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正义路 3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酒店投资；航空主题活动项目投资；国有资产的产权经营；国有股权的运作和管理；国有资产的产权重组；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及再投资；造林、营林、农林业开发，热带花卉种植经营；农产品生产；热科农业投资；南繁种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金林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营业务

金林集团以“国有产权运营板块、农林产业板块和航空科技体育产业板块”作为三大主业板块，在海南树立了强势“通航+特色产业”品牌，构筑了产业核心竞争力。金林集团现已建成国内首个省域全覆盖的低空空域保障体系，国内首个军方、民航双认证的飞行服务站，成为全国低空空域空管保障服务的产业标杆。金林集团投资建设的“金林海口甲子通用机场”是海南省内首个公共型 A3 类通用机场，并被国家体育总局列为“国家航空飞行营地”、三角翼培训基地。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56,496,134.95	6,292,242,237.67
负债总额	1,032,183,083.05	768,451,814.95
净资产	5,524,313,051.90	5,523,790,422.72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8,922,128.80	54,019,919.53
利润总额	36,459,331.21	42,049,559.25
净利润	24,788,414.02	33,691,743.6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双方的合作背景

通用航空业是以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为核心，涵盖通用航空器研发制造、市场运营、综合保障以及延伸服务等全产业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2016 年 5 月，

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建成 500 个以上通用机场，通用航空器达到 5000 架以上，通用航空业整体产业规模超过 1 万亿元。2017 年 1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通用航空“十三五”规划》，加快出台《通用机场管理规定》，加快推进气象服务产品、飞行服务站、维修保障体系等建设，全方位提升基础保障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社会国有经济、民间资本等社会各个层面对通用航空产业不断推动，通用航空产业逐步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

低空空域是通用航空活动的主要区域，安全便捷的低空空域资源，是通用航空产业繁荣发展的前提。在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低空空域空管保障服务示范等阶段过程中，海南省的改革试点、示范工作均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同时，借助海南国际旅游岛、全域旅游等社会发展浪潮的推动，海南省已逐步形成了一套独具海南特色的、良性循环发展、市场消费需求引导型的“通用航空产业生态”。相比国内其他省份社会服务职能引导型的通用航空产业，海南省通过改革实践为中国树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产业发展模式标杆。

2016 年 9 月，发改委召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专题会议，明确指出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是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在此背景下，公司与金林集团积极研究讨论合作开展通用航空业务的方案，计划采取部分试点、由点及面的稳健混改措施，以金林集团引擎业务通用航空产业项目为试点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合作方式

金林集团与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由公司对合资公司进行控股，集合双方资源优势，创建海南通用航空平台，共同拓展通航业务。

3、 合作内容

(1) 前期：将金林集团持有的一个低空空域空管保障服务示范区项目加三个机场项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注入合资公司，双方共同负责相关项目的持续投资及发展。

(2) 中期：双方以合理方式将持有的与通航产业相关的资源引入合资公司，不排除将儋州木排农场、琼中红岛牧场、屯昌药材场、大茅磷矿等土地资源评估作价后注入合资公司的形式，由合资公司开展“通航+特色产业”项目运作。

(3) 后期：合作开发全海南 18 到 20 个通航机场，构筑县县通通用机场网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合理方式进一步注入相关资产，双方共同推进业务深化发展。

4、双方权利及义务

根据项目开发需求，双方应及时配套相应资源，双方根据资本、资源投入情况计算应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并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双方同意互为合作事项创造最惠条件和待遇。

5、法律约束力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公司及金林集团对本文涉及事项的当前意向，不构成具有约束力之协议。除非签署最终投资合作协议，否则任一方无须对于本文所表达的意向承担任何法律义务。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中，在智慧防务领域，公司可利用先进技术保障通用航空信息传递的安全，利用信令技术组成的电子围栏项目可应用于通用机场场地的安全防护；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提供智慧机场智能及信息化系统产品、营运管理、能源管理系统等方面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并可面向通用航空机场的地面及空域安全管理提供服务，拥有丰富的智慧机场建设经验；在大数据领域，公司可对陆、海、空、天等地球空间全域数据进行高效的管理和应用，为导航、气象、遥感、减灾、安全防务等不同通航领域应用提供时空网格大数据

服务技术和平台，提高对信息的组织、管理及服务能力。

本次合作既响应国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精神号召，又能实现公司和金林集团双方的互惠互利，合作共赢。一方面，公司凭借智慧防务、时空网格大数据领域的核心技术以及智慧机场建设的丰富项目经验，能够与通航服务领域及通航机场建设项目紧密集合，对金林集团现有的通航业务实现智能升级。另一方面，基于海南省当前经济环境发展良好，旅游业蓬勃发展的现状，借助金林集团在海南省通用航空领域已拥有的区位优势，公司能够提前布局通用航空产业，在海南省搭建通航产业业务平台，抢占先机，积累产业经验。

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国家及海南省的通用航空产业相关政策还在进一步制定、完善中，未来可能由于政策变动导致相关合作事宜产生变化或无法执行。

2、项目执行不确定性风险

本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具体合作事宜尚未确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金林集团与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以及后续相关资产的注入需要获得海南省国资委的审批，若审批不通过，项目可能无法执行。

3、涉及新业务的可行性

金林集团通用航空业务板块在海南省占据优势，公司能够提供先进的技术资源，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但目前具体的合作事宜未确定，相关业务未实际开展，暂无计划时间表。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执行情况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大连淡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意向性投资协议》	2015年7月14日	持续推进中

除上述意向性协议外，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

5、未来三个月不存在控股股东减持风险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也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五、 其他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

《通航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